



南海县政协志

南海县政协志编写组编写

1991年7月

《南海县地方志丛书》说明

《丛书》由县内有关单位，于1986年为新修《南海县志》提供资料而先后编成的专志所组成。它有为编纂单位积存资料的任务，因而带有部门志的性质。考虑到县志总纂时，总不可能把专志的所有资料都收录进去，故决定把它们以丛书的形式出版，以补县志资料可能过简的不足。

专志量多而且内容广，都要详细审查验收有困难，只好交由办公室加强编纂辅导，并着重从政治观点、志书体例方面进行最后把关，其他方面则由编纂单位负责。

《丛书》以铅印或油印两种形式成书出版。纳入《丛书》出版的专志预计有60本。但版本大小、印刷形式和数量、发行范围等，均由编纂单位决定；原定的计划也可能会变化，因而这里只能列举已经出版的书目，到最后一本出版时才能宣告《丛书》出版完毕。

《丛书》现已出版的书目如下：

- 南海县水利志（16开铅印本）
- 南海县体育志（32开铅印本）
- 南海县水运志（16开铅印本）
- 南海县外汇银行志（16开铅印本）
- 南海县建置志（16开铅印本）
- 西樵山志（大32开铅印本）
- 南海县政协志（16开铅印本）

南海县政协志编写组

组 长：程达佳

成 员：（按姓氏笔划）

玉汉雄 冯 鲁 陈遇安 程达佳

责任编辑：玉汉雄 陈遇安

目 录

凡 例	(1)
第一章 概 述	(3)
第二章 组织建制	(6)
第一节 政协委员的产生	(6)
第二节 历届常务委员会委员结构	(10)
第三节 政协办公室	(12)
第四节 工作机构	(13)
一、学习委员会	(14)
二、工作组(委)	(18)
三、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21)
第五节 中共南海县政协党组	(22)
第六节 会议制度	(22)
第三章 历届全体委员会议	(24)
第一节 第一届全体委员会议	(24)
第二节 第二届全体委员会议	(25)
第三节 第三届全体委员会议	(26)
第四节 第四届全体委员会议	(27)
第五节 第五届全体委员会议	(29)

第六节	第六届全体委员会议·····	(30)
第七节	历届第一次全体会议主席团成员及正副秘书长·····	(32)
第四章	政协委员学习活动·····	(35)
第一节	第一届委员学习活动·····	(35)
第二节	第二、三届委员学习活动·····	(36)
第三节	第四届委员学习活动·····	(36)
第四节	第五届委员学习活动·····	(36)
第五节	第六届委员学习活动·····	(38)
第五章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	(39)
第一节	常务委员会的协商监督活动·····	(39)
第二节	工作组的协商监督活动·····	(42)
第三节	委员提案·····	(52)
第四节	协助落实委员有关政策·····	(58)
第六章	文史资料工作·····	(59)
大事记 ·····		(63)
附 录：一、	第 1—6 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及委员名单·····	(70)
二、	历届委员会任期及全体会议时间表·····	(84)

凡 例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政治协商体制。编写本志时，严格遵照中国共产党各个历史时期的方针任务为指导，根据政治协商会议的职能，本着求实存真的精神进行编纂。

二、修志时间，上溯公元1957年7月，下限公元1988年3月，即至第六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时止。

三、本志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工作性质、任务和特点，取章、节叙述。

四、为方便叙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为“人民政协”或“政协”，中国共产党南海县委员会简称为“中共南海县委”，南海县人民政府简称为：“县政府”，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简称为“三胞”，常务委员会简称为“常委会”，南海县人民代表大会简称为“县人大”。

五、内容

概述。简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性质、基本职能，以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南海县委员会的建立及其发展过程。

组织建制。记叙政协南海县委员会的机构设置、工作制度，政协委

员结构及其产生方法。

历届委员会全体会议。简述历届全体委员会议概况。

委员学习活动。略述委员的学习情况。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主要记叙开展各层次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活动，委员提案办理基本情况。

文史资料。《文史资料》的组稿、编辑、出版工作。

大事记。从筹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南海县委员会起，至1988年3月止的主要活动。

（注：第三届委员会期间的材料全部散失，经多方努力仍无法搜集，至感遗憾！）

第一章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人民政协或政协）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由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各人民团体、各族各界人民组成的广泛的政治联盟。人民政协是我国实行多党合作的重要形式之一，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组成部分；同时，人民政协又是中国的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

人民政协是对国家实行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的机关，它的主要职能是：根据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对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过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的作用。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变化和发展，中共南海县委员会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员会关于建立基层县人民政协机构的指示，于1957年7月间开始着手策划此项工作，并在1958年成立县政协筹备委员会，具体负责筹建工作。筹建委员会成员是：

中国共产党：吴勇 曹玉瑶 邓明 张镇

区达辉

工人：邝羽(女)

共产主义青年团：黄怀慈(女)

工商界：梁佳 曾昭 杨椿

医药卫生界：李仁春 钟贻衍

华侨界：黎五如 邓燊才 庄伟基

文艺界：钟卓芳

科技界：邬荣汉

筹备委员会主任由邓明担任，副主任由张镇担任。

从1959年9月6日召开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至1988年3月，度过了29个春秋，召开过一届、二届、三届、四届、五届和六届第一、二次全体会议，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

1959年至1965年为第一个历史阶段。这个历史阶段，人民政协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包括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和一切爱国民主人士在内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它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形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继续和发展。南海县政协在这个阶段最初的几年里，办事机构、工作制度尚未建立和完善，在缺乏工作经验的情况下做了一些工作。比如，列席南海县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讨论县政府工作报告，共商县事；协助中共县委做好调整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的工作；热情帮助民主人士开展自我教育、自我改造活动；组织政协委员进行视察工作等等，在团结各界人士和推动社会进步起到一定的作用。

从1966年起，“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时期南海政协同全国一样，

受到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而陷于全面瘫痪。这是第二个历史阶段。

1976年10月粉碎了“四人帮”反革命集团，1978年12月召开了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我国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人民政协也开始迈进历史发展的新阶段。这个阶段，我国的统一战线已经成为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以及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联盟。这是新的历史时期的爱国统一战线。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1979年粤发（40）号文《关于恢复和设置地方政协组织机构问题的通知》，中共南海县委员会于是年9月15日恢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南海县委员会。

南海县政协恢复以来，工作得到进一步的充实和发展，在中共南海县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工作方针，积极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基本职能，对南海县的大政方针和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协商监督；协助党和政府落实各项统战政策；努力推动政协委员的学习活动，提高参政议政能力；组织政协委员进行视察，开展调查研究，做到知情出力；联络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以及团结各界人士为南海县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第二章 组织建制

第一节 政协委员的产生

政协委员的产生

根据全国政协章程有关规定，政协委员产生的办法如下：

（一）提名

中国共产党方面的委员人选及特邀人士，由中共南海县委组织部提名；

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宗教界及社会人士的人选，由中共南海县委统战部与有关部门协商提名；

工会、妇联、共青团、工商联、侨联、台联等人民团体方面的委员人选，分别由所属的人民团体提名；

科技、医卫、教育、体育、法律等各界委员的人选，由各有关主管部门提名。

在提名的基础上由中共南海县委统战部与各单位反复磋商，然后统一平衡，中共南海县委审定，再提交县政协常委会协商决定产生下一届委员会委员。

第一届政协委员由政协筹备工作委员会决定。

（二）政协委员人数安排及历届政协委员结构

政协委员人数的安排，是根据统一战线形势的发展情况来确定，要体现人民政协的性质和各个历史时期的要求。在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时期，统一战线包括两个联盟，第一个联盟是工农联盟，是统一战线的基础。第二个联盟是劳动人民与非劳动人民的联盟，主要是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所以政协委员的安排重点在第二个联盟，需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随着中国共产党工作重点的转移，我国进入一个爱国统一战线的新的历史时期，政协委员的安排更具有广泛性，体现经济建设和统一祖国大业的特点。在进入新的历史时期的第四届委员会重点体现了爱国大团结、大统一的精神，委员人数比上届增加了28人，增幅为26%，着重安排了科技、教育、医卫、文艺、体育等界的知识分子，业务骨干共72人，占委员总数的52%。第五、第六两届安排的知识分子，也分别安排了84和86人，分别占委员总数的54%和53.7%，归侨侨眷、港澳同胞家属及台湾同胞、去台人员家属也占有较大的比例。从第五届开始，安排了香港、澳门委员5人。历届委员会委员的结构情况如下表：

历届政协委员结构表(一)

届 别		第 一 届		第 二 届		第 三 届	
委员总人数		85		112		108	
男女比例	男	75		98		92	
	女	10		14		16	
中共党员总数		19	22.4%	23	20.6%	21	20%
非中共党员总数		66	77.6%	89	79.4%	87	80%
其 中 各 界 人 数 比 例	中 共	8	9.40%	9	8%	8	7.4%
	民主党派	2	2.3%	2	1.8%	2	1.9%
	工 会	6	7.1%	6	5.4%	5	4.6%
	妇 联	1	1.2%	1	0.9%	1	0.9%
	共 青 团	1	1.2%	1	0.9%	1	0.9%
	农 民	5	5.9%	6	5.4%	6	5.6%
	工 商	14	16.5%	18	16%	18	16.7%
	科 技	3	3.5%	3	2.7%	3	2.7%
	教 育	11	13%	20	18%	20	19%
	医 卫	7	8.2%	11	9.8%	12	11%
	文 艺	4	4.7%	4	3.5%	2	1.9%
	社会人士	7	8.2%	5	4.5%	6	5.6%
	归侨侨眷港 澳同胞家属	15	17.6%	22	19.6%	20	19%
宗 教	1	1.2%	4	3.5%	4	3.7%	

第二节 历届常务委员会委员结构

根据政协章程，政协地方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常务委员会和正、副主席在本届首次全体委员会议上由委员选举产生。南海县政协历届常务委员会委员结构及历届委员会正、副主席名单如下表：

历届常务委员会委员结构(一)

届 别		第 一 届		第 二 届		第 三 届		
总 人 数		19		27		23		
其 中	中共党员总数	8	42.18%	11	40.24%	9	39.1%	
	非中共党员总数	11	57.82%	16	59.76%	14	60.9%	
	各界 人数 比例	中 共	4	21%	7	25.9%	6	26.1%
		民主党派	1	5.26%	1	3.7%	1	4.3%
		工 会	1	5.26%	1	3.7%	1	4.3%
		妇 联	1	5.26%	1	3.7%	1	4.3%
		共 青 团	1	5.26%	1	3.7%	1	4.3%
		农 民	1	5.26%				
		工 商	2	10.52%	4	14.8%	3	13%
		教 育	2	10.52%	4	14.8%	2	8%
		归侨侨眷港 澳同胞家属	3	15.26%	2	7.43%	3	13%
		医 卫	2	10.52%	4	14.8%	4	17.4%
		文化藝術	1	5.26%	2	7.42%	1	4.3%

历届常务委员会委员结构(二)

届 别		第 四 届		第 五 届		第 六 届	
总 人 数		38		37		33	
中共党员总数		18	47.4%	14	37.8%	12	36.4%
非中共党员总数		20	52.6%	23	62.2%	21	63.6%
各界人数比例	中 共	7	18.42%	7	19%	6	18.2%
	民主党派			2	5.4%	2	6.1%
	工 会	1	2.6%	1	2.7%	1	3%
	妇 联	1	2.6%	1	2.7%	1	3%
	共 青 团	1	2.6%	1	2.7%	1	3%
	农 民	1	2.6%	1	2.7%	1	3%
	工 商 联	3	8%	3	8.1%	3	9.1%
	科 技	4	10.53%	6	16.2%	4	12.1%
	归侨侨眷港澳同胞家属	2	5.3%	3	8.1%	3	9.1%
	教 育	5	13.2%	5	13.5%	3	9.1%
	医 卫	4	10.53%	3	8.1%	3	9.1%
	文化艺术	1	2.6%	1	2.7%	1	3%
	体 育	1	2.6%	1	2.7%	1	3%
	台胞台属			1	2.7%	1	3%
	法 律					1	3%
特 邀	7	18.42%	1	2.7%	1	3%	

说明：以上两表“中共党员总数”栏是指各界委员中的中共党员的合计数，“各界人数比例”中的“中共”栏是指中共界别的安排数。